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发〔2023〕96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3〕127号),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(第二批)37.6 万元,支出列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,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相关工作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3】12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陈勇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37.6	其中:财政拨款	37.6	其他资金:		
项目总体目标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百分之百落实基本药物制度,计划基层医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数量达到10家,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、乡卫生院、社服中心(站)给予补助,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。该项目的实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,减少我区群众用药负担,缓解我区居民看病贵问题,以采购量优势换取价格优势,大幅降低进药成本,并且按照零差价销售基本药物,让利群众,满足大多数人口的需求,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,从而提高我区群众健康素质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医疗卫生机构数量	≥10家	计划标准	该项目为当年项目,无上年完成情况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数量	≥1家	计划标准	该项目为当年项目,无上年完成情况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≥90%	计划标准	该项目为当年项目,无上年完成情况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≥90%	计划标准	该项目为当年项目,无上年完成情况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	=37.60万元	行业或国家标准	该项目为当年项目,无上年完成情况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,保证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	有效支持	行业或国家标准	该项目为当年项目,无上年完成情况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行业或国家标准	该项目为当年项目,无上年完成情况	10	满意度赋分	正式材料

